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20号

申请人：关辰喜，男，1971年3月28日出生，住河南省安阳县。

委托代理人：张浩，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保信安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郑常庄村254号。

法定代表人：白海斌。

申请人关辰喜以被申请人北京保信安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信安辰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保信安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保信安辰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保信安辰公司于2004年4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保信安辰公司的股东为关辰喜（持股比例70%）、白海斌（持股比例28.5714%）、关贵喜（持股比例1.4286%）。2019年10月14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保信安辰公司营

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保信安辰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保信安辰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保信安辰公司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保信安辰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关辰喜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保信安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且保信安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关辰喜的申请提出异议，故关辰喜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关辰喜对北京保信安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牟 芳 菲 |
| 审 判 员 | 曹 蕾   |
| 审 判 员 | 李 笑   |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周 震 |
| 书 记 员   | 焦 悦 |